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電訊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欣然宣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308.98億元；總收益減少百分之二至港幣332.58億元
- EBITDA 總計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129.97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50.97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67.34分
- 本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49.12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64.87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港幣36.75分

##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匯報，儘管全年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香港電訊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仍錄得穩健的財務業績，反映我們旗下各項業務的表現強韌，以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

由於流動通訊手機銷售的收益貢獻減少，故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下降百分之二至港幣 332.58 億元。本年度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308.98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304.22 億元。

本年度的 EBITDA 總計為港幣 129.97 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二，反映流動通訊及電訊服務業務的營運效率提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50.97 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四。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 67.34 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49.12 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五。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sup>3</sup>為港幣 64.87 分，亦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五。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36.75 分。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 2017 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 64.87 分（包括中期分派港幣 28.12 分以及末期分派港幣 36.75 分），相當於全數分派本年度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

## 展望

香港電訊去年盡顯其業務強韌力，以及有能力抵禦激烈的割價競爭。我們將保持價格競爭力之餘，亦會繼續努力創新，提供最佳客戶體驗，因我們相信這是取得持續增長的唯一致勝之道。

其中，我們將進一步利用集團的光纖網絡優勢，吸引客戶訂用服務及進行升級，並運用我們的光纖骨幹，提供無可比擬的流動通訊服務。我們將繼續推動流動付款等新業務的發展，為本公司日後帶來更多自然增長。

我們了解到，電訊市場很可能仍要面對多番競爭行為。作為香港的領先營運商，我們的團隊竭誠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充滿信心，香港電訊將繼續是消費者及企業至可信賴的電訊夥伴，同時我們亦會持續提供物有所值、具競爭力的服務。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收益</b>							
電訊服務	10,308	11,106	<b>21,414</b>	10,324	11,517	<b>21,841</b>	2%
流動通訊	6,335	6,728	<b>13,063</b>	5,614	6,404	<b>12,018</b>	(8)%
- 流動通訊服務	4,558	5,080	<b>9,638</b>	4,587	5,071	<b>9,658</b>	-
- 手機銷售	1,777	1,648	<b>3,425</b>	1,027	1,333	<b>2,360</b>	(31)%
其他業務	118	119	<b>237</b>	125	124	<b>249</b>	5%
抵銷項目	(373)	(494)	<b>(867)</b>	(414)	(436)	<b>(850)</b>	2%
<b>總收益</b>	<b>16,388</b>	<b>17,459</b>	<b>33,847</b>	<b>15,649</b>	<b>17,609</b>	<b>33,258</b>	(2)%
<b>銷售成本</b>	<b>(6,973)</b>	<b>(7,472)</b>	<b>(14,445)</b>	<b>(6,508)</b>	<b>(7,653)</b>	<b>(14,161)</b>	2%
<b>毛利率</b>	<b>57%</b>	<b>57%</b>	<b>57%</b>	<b>58%</b>	<b>57%</b>	<b>57%</b>	
<b>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 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前的經營成本</b>	<b>(3,550)</b>	<b>(3,168)</b>	<b>(6,718)</b>	<b>(3,173)</b>	<b>(2,927)</b>	<b>(6,100)</b>	9%
<b>EBITDA<sup>1</sup></b>							
電訊服務	3,681	3,990	<b>7,671</b>	3,720	4,096	<b>7,816</b>	2%
流動通訊	2,439	3,074	<b>5,513</b>	2,504	3,253	<b>5,757</b>	4%
- 流動通訊服務	2,425	3,014	<b>5,439</b>	2,485	3,203	<b>5,688</b>	5%
- 手機銷售	14	60	<b>74</b>	19	50	<b>69</b>	(7)%
其他業務	(255)	(245)	<b>(500)</b>	(256)	(320)	<b>(576)</b>	(15)%
<b>EBITDA 總計<sup>1</sup></b>	<b>5,865</b>	<b>6,819</b>	<b>12,684</b>	<b>5,968</b>	<b>7,029</b>	<b>12,997</b>	2%
<b>電訊服務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b>36%</b>	<b>36%</b>	<b>36%</b>	<b>36%</b>	<b>36%</b>	<b>36%</b>	
<b>流動通訊EBITDA<sup>1</sup>邊際利潤</b>	<b>39%</b>	<b>46%</b>	<b>42%</b>	<b>45%</b>	<b>51%</b>	<b>48%</b>	
- 流動通訊服務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53%	59%	<b>56%</b>	54%	63%	<b>59%</b>	
- 手機銷售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1%	4%	<b>2%</b>	2%	4%	<b>3%</b>	
<b>EBITDA<sup>1</sup>總計邊際利潤</b>	<b>36%</b>	<b>39%</b>	<b>37%</b>	<b>38%</b>	<b>40%</b>	<b>39%</b>	
<b>折舊及攤銷</b>	<b>(2,827)</b>	<b>(2,981)</b>	<b>(5,808)</b>	<b>(2,838)</b>	<b>(2,847)</b>	<b>(5,685)</b>	2%
<b>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b>	<b>2</b>	<b>1</b>	<b>3</b>	<b>(1)</b>	<b>-</b>	<b>(1)</b>	不適用
<b>其他收益/(虧損)淨額</b>	<b>9</b>	<b>(60)</b>	<b>(51)</b>	<b>(2)</b>	<b>(143)</b>	<b>(145)</b>	(184)%
<b>融資成本淨額</b>	<b>(483)</b>	<b>(624)</b>	<b>(1,107)</b>	<b>(522)</b>	<b>(554)</b>	<b>(1,076)</b>	3%
<b>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b>	<b>(8)</b>	<b>(15)</b>	<b>(23)</b>	<b>7</b>	<b>(17)</b>	<b>(10)</b>	57%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558</b>	<b>3,140</b>	<b>5,698</b>	<b>2,612</b>	<b>3,468</b>	<b>6,080</b>	7%

##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EBITDA<sup>1</sup>總計</b>	5,865	6,819	<b>12,684</b>	5,968	7,029	<b>12,997</b>	2%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1,381)	(2,078)	<b>(3,459)</b>	(1,510)	(2,200)	<b>(3,710)</b>	(7)%
資本開支 <sup>6</sup>	(1,472)	(1,363)	<b>(2,835)</b>	(1,302)	(1,300)	<b>(2,602)</b>	8%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調整資金流	3,012	3,378	<b>6,390</b>	3,156	3,529	<b>6,685</b>	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81)	(470)	<b>(551)</b>	(141)	(570)	<b>(711)</b>	(29)%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414)	(370)	<b>(784)</b>	(418)	(412)	<b>(830)</b>	(6)%
營運資金變動	(466)	94	<b>(372)</b>	(468)	236	<b>(232)</b>	38%
<b>經調整資金流<sup>2</sup></b>	2,051	2,632	<b>4,683</b>	2,129	2,783	<b>4,912</b>	5%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 金流（港幣分） <sup>3</sup>			<b>61.85</b>			<b>64.87</b>	

## 重點營業項目<sup>4</sup>

	2016		201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電話線路（千條）	2,650	2,648	2,645	2,638	—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49	1,250	1,250	1,249	—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1	1,398	1,395	1,389	(1)%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569	1,567	1,572	1,591	2%
（消費市場、商業及批發）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線路（千條）	1,405	1,401	1,407	1,423	2%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線路（千條）	144	148	149	154	4%
傳統數據（期末以Gbps計）	4,378	5,171	6,552	7,121	38%
零售市場IDD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283	249	217	199	(22)%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4,445	4,512	4,218	4,407	(2)%
後付用戶（千名）	3,106	3,130	3,168	3,217	3%
預付用戶（千名）	1,339	1,382	1,050	1,190	(14)%

- 附註 1 EBITDA 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 EBITDA 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 2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 EBITDA 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附註 3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是以該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除以同年年底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 附註 4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 附註 5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 附註 6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 電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電訊服務收益</b>							
本地電話服務	1,688	1,772	<b>3,460</b>	1,665	1,729	<b>3,394</b>	(2)%
本地數據服務	3,478	3,763	<b>7,241</b>	3,539	3,990	<b>7,529</b>	4%
國際電訊服務	3,612	3,772	<b>7,384</b>	3,555	3,827	<b>7,382</b>	—
其他服務	1,530	1,799	<b>3,329</b>	1,565	1,971	<b>3,536</b>	6%
	-----	-----	-----	-----	-----	-----	
<b>電訊服務總收益</b>	10,308	11,106	<b>21,414</b>	10,324	11,517	<b>21,841</b>	2%
銷售成本	(4,713)	(5,170)	<b>(9,883)</b>	(4,904)	(5,669)	<b>(10,573)</b>	(7)%
折舊及攤銷前的經營成本	(1,914)	(1,946)	<b>(3,860)</b>	(1,700)	(1,752)	<b>(3,452)</b>	11%
	-----	-----	-----	-----	-----	-----	
<b>電訊服務 EBITDA<sup>1</sup> 總計</b>	3,681	3,990	<b>7,671</b>	3,720	4,096	<b>7,816</b>	2%
	=====	=====	=====	=====	=====	=====	
<b>電訊服務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b>	36%	36%	<b>36%</b>	36%	36%	<b>36%</b>	
	=====	=====	=====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電訊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218.41 億元，年內 EBITDA 亦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78.16 億元，EBITDA 邊際利潤企穩於百分之三十六。

**本地電話服務**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為港幣 33.94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34.60 億元，反映經營的本地固網線路數目持續逐漸減少。於 2017 年 12 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為 263.8 萬條，而去年為 264.8 萬條。

**本地數據服務**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75.29 億元。儘管面對當前以價格為主的競爭，但寬頻網絡業務於 2017 年繼續錄得百分之三的收益增長。收益繼續增長，是由於寬頻服務取得穩健的新客戶淨增長，以及有更多客戶訂用和升級至我們的光纖入屋（「FTTH」）服務。

於 2017 年 12 月底的寬頻線路總數由 2016 年 12 月底的 156.7 萬條增加百分之二至 159.1 萬條，其中的 FTTH 線路為 698,000 條，較去年同期淨增加 82,000 條或百分之十三。年內，香港電訊推出創新的多連接寬頻服務，預料將會進一步帶動客戶訂用和升級至我們的 FTTH 服務。

作為企業市場的領先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本地數據收益於年內增加百分之六，是由於企業對跨境連接方案及結合傳輸、雲端應用及輔助託管服務的網路設施管理服務方案的需求穩健所致。

## 電訊服務 (續)

*國際電訊服務*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維持港幣 73.82 億元的平穩水平，而去年為港幣 73.84 億元。在我們的環球基礎設施不斷擴展所支持下，國際電訊業務正轉型成為企業客戶的綜合服務方案供應商，提供結合數據傳輸及增值服務的方案，如以簡易自助訂購及自動安裝程序提供的綜合通訊及管理式保安服務，以抵銷預期傳統批發話音業務的業績下降。

*其他服務* — 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 35.36 億元，主要原因是香港電訊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合作，向其企業客戶提供網絡及基礎設施服務方案，使網絡器材銷售增加。但由於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於內地客戶聯絡中心市場出現短暫的運能合理化情況，使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收益增長有所減緩，因而抵銷部分升幅。

## 流動通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流動通訊收益</b>							
流動通訊服務	4,558	5,080	<b>9,638</b>	4,587	5,071	<b>9,658</b>	—
手機銷售	1,777	1,648	<b>3,425</b>	1,027	1,333	<b>2,360</b>	(31)%
<b>流動通訊總收益</b>	<b>6,335</b>	<b>6,728</b>	<b>13,063</b>	<b>5,614</b>	<b>6,404</b>	<b>12,018</b>	(8)%
<b>流動通訊 EBITDA<sup>1</sup></b>							
流動通訊服務	2,425	3,014	<b>5,439</b>	2,485	3,203	<b>5,688</b>	5%
手機銷售	14	60	<b>74</b>	19	50	<b>69</b>	(7)%
<b>流動通訊 EBITDA<sup>1</sup> 總計</b>	<b>2,439</b>	<b>3,074</b>	<b>5,513</b>	<b>2,504</b>	<b>3,253</b>	<b>5,757</b>	4%
<b>流動通訊 EBITDA<sup>1</sup> 邊際利潤</b>	<b>39%</b>	<b>46%</b>	<b>42%</b>	<b>45%</b>	<b>51%</b>	<b>48%</b>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53%	59%	<b>56%</b>	54%	63%	<b>59%</b>	
手機銷售 EBITDA <sup>1</sup> 邊際利潤	1%	4%	<b>2%</b>	2%	4%	<b>3%</b>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由去年的港幣 96.38 億元微升至港幣 96.58 億元。年內，受惠於後付客戶群持續增長、客戶升級至優質的 1O1O 服務，以及流動通訊數據的需求增加，流動通訊服務收益因而增長。然而，IDD 及漫遊收益持續下降以及市場的大幅度減價，沖淡了上述有關增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IDD 及漫遊收益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百分之十三，去年則為百分之十四。

因此，於 2017 年 12 月底的期末後付客戶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企穩於港幣 232 元，去年則為港幣 233 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流動通訊業務的後付客戶達 321.7 萬名，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三。於 2017 年的後付客戶流失率亦由去年的百分之一點三改善至百分之一點一，反映我們推行多品牌策略、卓越網絡及提供 The Club 計劃等創新服務的優勢。

於年內，流動通訊業務的買機上台計劃訂用比例增加，是由於客戶選用我們具吸引力的優惠計劃。這不但有助減低客戶流失率，亦增加了新客戶人數。因此，年內相關吸納及保留客戶的成本較高。

年內手機銷售收益錄得港幣 23.60 億元，而去年則為港幣 34.25 億元。上述收益減少百分之三十一，反映流動通訊手機的更換週期持續延長。

年內的流動通訊 EBITDA 總計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 57.57 億元，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四十二改善至百分之四十八，部份原因是由於手機銷售收益貢獻減少，然而對邊際利潤的攤薄較輕。更重要的是，流動通訊服務的 EBITDA 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 56.88 億元，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五十六改善至百分之五十九。這是受惠於 2016 年成功整合 CSL Holdings Limited（「CSL」）後所釋放成本協同效益的全年影響，特別是在租用發射站、第三方骨幹網絡、客戶聯絡中心整合方面節省成本，以及營運效率於年內進一步提升。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及 The Club 計劃，以及企業支援服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 2.49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2.37 億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The Club 計劃約有 230.3 萬名已啟動帳戶的會員。

## 抵銷項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8.50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8.67 億元。此項目反映出香港電訊各項業務之間持續合作，運用各方的能力為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

## 銷售成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減少百分之二至港幣 141.61 億元，反映年內的流動通訊手機銷售較低。毛利率於年內保持穩定於百分之五十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於整合 CSL 後所釋放成本協同效益的全年影響，加上電訊服務業務及流動通訊業務的營運效率均持續改善，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改善百分之九至港幣 61.00 億元。我們在租用發射站、第三方骨幹網絡、客戶聯絡中心整合及宣傳推廣等方面成功節省成本。因此，流動通訊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二十六點六改善至百分之二十三點九，而電訊服務業務的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十八改善至百分之十五點八。故此，整體經營成本佔收益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十九點八改善至百分之十八點三。

年內，由於本集團定期檢討網絡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開支減少百分之四。此外，由於收購 CSL 所產生的若干無形資產已於年內全面攤銷，攤銷開支亦因而減少百分之二。因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下降百分之二至港幣 56.85 億元。

故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百分之六至港幣 117.86 億元。

## EBITDA<sup>1</sup>

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表現強韌，加上營運效率持續改善，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整體 EBITDA 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129.97 億元。EBITDA 邊際利潤由去年的百分之三十七改善至百分之三十九。

##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由去年的港幣 11.07 億元減少百分之三至港幣 10.76 億元，反映出年內確認的若干對沖收益，但由於債務總額上升而增加的融資成本，抵銷了部分收益。

年內的債務平均成本上升至百分之二點六，而去年為百分之二點五，原因是固定利率借款比例增加。

## 所得稅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9.71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7.71 億元，年內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六，而去年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三點五。所得稅開支增加，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上升、旗下一間公司於 2016 年與 CSL 整合後將其稅務虧損全數耗用，以及由於美國於 2017 年通過稅務改革法案，本集團重新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而產生一筆過非現金支出。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1,200 萬元（2016 年：港幣 3,800 萬元），主要包含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50.97 億元（2016 年：港幣 48.89 億元）。

##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有必要時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電訊的債務總額<sup>5</sup>為港幣 393.38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87.98 億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 36.67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3.32 億元）。香港電訊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sup>5</sup>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一（2016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四十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電訊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 273.81 億元，其中港幣 56.98 億元仍未提取。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 資本開支<sup>6</sup>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26.55億元（2016年：港幣28.78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佔收益的百分之八（2016年：百分之八點五）。於2016年完成CSL整合後，流動通訊業務的資本開支減少；而電訊服務業務的資本開支則上升，以滿足對光纖寬頻傳輸及物聯網（「IoT」）相關服務的持續需求、為企業提供訂制服務方案，以及持續就海底電纜作出投資。

香港電訊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 對沖

與投資及借款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經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香港電訊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香港電訊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作為本公司相關借款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香港電訊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6年：無）作為抵押以擔保香港電訊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履約保證	513	237
其他	57	64
	570	301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全球超過 43 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 17,600 名僱員（2016 年：18,9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二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 末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6.75分（已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36.75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28.12分已於2017年9月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本公司股東。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將會是 2018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建議末期分派的權利。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為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分派的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於週年大會上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後，有關分派息單將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確定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週年大會將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舉行。確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出席該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 2018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18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本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http://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2017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8年2月6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附註	2016	2017
收益	2	33,847	<b>33,258</b>
銷售成本		(14,445)	<b>(14,161)</b>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523)	<b>(11,786)</b>
其他虧損淨額	3	(51)	<b>(145)</b>
融資成本淨額		(1,107)	<b>(1,076)</b>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	<b>2</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b>(12)</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5,698	<b>6,080</b>
所得稅	5	(771)	<b>(971)</b>
本年度溢利		<u>4,927</u>	<b><u>5,109</u></b>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889	<b>5,097</b>
非控股權益		38	<b>12</b>
本年度溢利		<u>4,927</u>	<b><u>5,109</u></b>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	7	<u>64.62 分</u>	<b><u>67.34 分</u></b>
攤薄	7	<u>64.58 分</u>	<b><u>67.31 分</u></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本年度溢利	4,927	5,10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2)	1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2)	—
— 減值時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49	—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711	(280)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48	(3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14	(43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641	4,677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5,603	4,665
非控股權益	38	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641	4,677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6	2017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18,019	<b>19,386</b>
租賃土地權益		253	<b>240</b>
商譽		49,787	<b>49,814</b>
無形資產		10,695	<b>10,895</b>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725	<b>720</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	<b>77</b>
衍生金融工具		277	<b>223</b>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31	<b>20</b>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	<b>466</b>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0	<b>692</b>
		80,921	<b>82,533</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226	<b>5,484</b>
存貨		707	<b>749</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3,035	<b>2,787</b>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96	<b>77</b>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3	<b>17</b>
受限制現金		36	<b>51</b>
短期存款		450	<b>450</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2	<b>3,217</b>
		12,445	<b>12,832</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6	2017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賬款	9	(2,474)	(1,87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019)	(5,18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73)	(17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37)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65)	(969)
預收客戶款項		(2,126)	(2,3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8)	(1,138)
		(11,302)	(11,663)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38,193)	(39,146)
衍生金融工具		(14)	(1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13)	(2,989)
遞延收入		(1,021)	(1,30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544)	(455)
其他長期負債		(420)	(596)
		(42,905)	(44,643)
<b>資產淨值</b>		<b>39,159</b>	<b>39,05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	8
儲備		39,088	39,011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9,096	39,019
非控股權益		63	40
<b>權益總額</b>		<b>39,159</b>	<b>39,059</b>

## 附註

### 1.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披露規定的有關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7（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本），所得稅。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17 年 3 月公佈的 2014-2016 年報告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本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 1. 呈列基準（續）

載入此份 2017 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託管人－經理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託管人－經理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連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統稱「合併財務報表」）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將於適當時候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已就託管人－經理該兩個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亦已於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該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新業務範疇如「拍住賞」流動付款服務及 The Club 計劃，以及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 2. 分類資料 (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b>收益</b>					
總收益	21,414	13,063	237	(867)	33,847
<b>業績</b>					
EBITDA	7,671	5,513	(500)	–	12,68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b>收益</b>					
總收益	21,841	12,018	249	(850)	33,258
<b>業績</b>					
EBITDA	7,816	5,757	(576)	–	12,997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12,684	12,997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虧損)淨額	3	(1)
折舊及攤銷	(5,808)	(5,685)
其他虧損淨額	(51)	(145)
融資成本淨額	(1,107)	(1,07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98	6,080

## 2.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集團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香港	28,717	27,884
內地、澳門及中國台灣	743	579
其他	4,387	4,795
	<b>33,847</b>	<b>33,258</b>

於2017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791.80億元（2016年：港幣774.77億元），而位於其他國家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24.48億元（2016年：港幣26.04億元）。

## 3. 其他虧損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6
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	(1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54)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4	–
其他	(1)	3
	<b>(51)</b>	<b>(145)</b>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售出存貨成本	5,032	4,044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9,413	10,117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432	1,381
無形資產攤銷	4,364	4,291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2	13
借款的融資成本	1,040	1,068

##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香港利得稅	646	804
海外稅項	52	38
遞延所得稅變動	73	129
	771	971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6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6. 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已宣派及派付本年度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28.12 分（2016 年：港幣 27.09 分）	2,051	2,129
減：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分派／股息	(1)	—
	2,050	2,129
已宣派、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34.76 分（2016 年：港幣 28.27 分）	2,141	2,632
減：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分派／股息	(1)	(2)
	2,140	2,630
	4,190	4,759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予香港電訊信託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36.75分，合計港幣27.83億元（2016年：每股普通股港幣34.76分，合計港幣26.32億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末期分派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6.75分，合計港幣27.83億元（2016年：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4.76分，合計港幣26.32億元）。

上述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分派／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6	2017
<b>盈利（港幣百萬元）</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4,889	<b>5,097</b>
<b>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b>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1,742,334	<b>7,571,742,334</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6,386,484)	<b>(2,233,258)</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65,355,850	<b>7,569,509,076</b>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4,884,955	<b>2,832,205</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570,240,805</b>	<b>7,572,341,281</b>

##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1 - 30 日	1,910	<b>2,008</b>
31 - 60 日	394	<b>207</b>
61 - 90 日	245	<b>170</b>
91 - 120 日	137	<b>99</b>
120 日以上	539	<b>486</b>
	3,225	<b>2,970</b>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90)	<b>(183)</b>
	<b>3,035</b>	<b>2,787</b>

集團的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3,600 萬元（2016 年：港幣 1,200 萬元）。

##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續）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 9.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6	2017
1 - 30日	1,557	<b>1,257</b>
31 - 60 日	154	<b>125</b>
61 - 90 日	82	<b>39</b>
91 - 120日	32	<b>46</b>
120 日以上	649	<b>407</b>
	<b>2,474</b>	<b>1,874</b>

集團的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5,000 萬元（2016 年：港幣 5,800 萬元）。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6	2017
管理費收益	48	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	(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所得稅	—	—
本年度溢利	—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6	2017
本年度溢利	—	—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16	2017
<b>資產及負債</b>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2	<b>276</b>
	222	<b>276</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29)	<b>(131)</b>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3)	<b>(145)</b>
	(222)	<b>(276)</b>
<b>資產淨值</b>	<b>—</b>	<b>—</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	—
儲備	—	—
<b>權益總額</b>	<b>—</b>	<b>—</b>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李福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

##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香港電訊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香港電訊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